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行政總裁及董事之行政職責變動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才雄先生已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吳中立博士已由本公司副行政總裁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張才雄先生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張才雄先生(「張先生」)已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行政總裁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張先生，87歲，任執行董事。於調任為本集團副主席前，張先生主要負責制訂及實施整體業務策略以及計劃並監管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總體營運。張先生亦為台灣上市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六三年起一直任職於亞洲水泥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在台灣及中國的水泥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於1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可認購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0.1%)之認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調任外，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服務協議中，張先生之原訂委任年期及條件保持不變。該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初步任期為期三年，且將於上述執行日期第三周年後延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薪金代替有關通知終止。張先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之規定。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根據市場水平、彼於本集團事務所投入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所釐定。

吳中立博士

本公司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吳中立博士（「吳博士」）已由本公司副行政總裁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吳博士，6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首席行政官及規章主任。於調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前，吳博士主要負責整體行政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秘書工作。吳博士亦為台灣上市公司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在台灣及美國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吳博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台灣中央政府高級官員，曾在台灣及美國多家大學從事醫療經濟、計量經濟學、公共金融、教育經濟及經濟政策分析等專門領域的教學與研究工作達15年。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東森媒體集團出任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間擔任東森媒體科技公司行政總裁及總裁。吳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奧爾巴尼分校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吳博士於可認購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0.03%）。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之調任外，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服務協議中，吳博士之原訂委任年期及條件保持不變。該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初步任期為期三年，且將於上述執行日期第三周年後延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薪金代替有關通知終止。吳博士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之規定。吳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根據市場水平、彼於本集團事務所投入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所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及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才雄先生、邵瑞蕙女士、張振崑先生、林昇章先生及吳中立博士；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震濤先生、雷前治先生、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